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356號

原告 林姍亭
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
施瑋婷律師
邱筠芝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印佳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
書記官 賴峻權